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翔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浩	联系电话：010-6321074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挺	联系电话：010-632107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可能存在未能有效执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目前保荐机构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正在进行中。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针对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目前尚在进行中)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针对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目前尚在进行中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针对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目前尚在进行中。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资金占用</p> <p>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AS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4 号)。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因债务纠纷，亲华科技持有的中德天翔 20.59% 股份被冻结，导致现阶段 AS 公司重大资产处重组 AS 公司股权无法过户。</p> <p>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p> <p>因债务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邓亲华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 132,988,05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持有的天翔环境股票 8,006,618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法院轮候冻结，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p> <p>4、2018 年半年报利润同比大幅下滑</p> <p>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0,079,520.24 元，同比下滑 4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25,007.79 元，同比下滑-637.88%。受到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2018 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恶化；</p> <p>5、存在重大诉讼</p> <p>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罗湖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28,4534,523.9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24%。</p> <p>6、债务逾期</p> <p>截至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3,655.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55%。</p>
<p>(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1、资金占用</p> <p>针对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部分民间借贷的实际使用主体及定性，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梳理，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具体金额、性质、归还措施等情况，待梳理及检查完毕后，公司将进行专项披露。</p>

	<p>2、AS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p> <p>目前，亲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p> <p>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p> <p>公司将督促亲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就上述冻结、仲裁事项及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p> <p>4、2018 年半年报利润同比大幅下滑</p> <p>公司将积极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增信能力。同时，公司将侧重参与财政实力强、支付能力好的新项目，同时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缩短建设周期，节约项目开支，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转效率。</p> <p>5、存在重大诉讼</p> <p>截至目前，上述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确定诉讼结果，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6、债务逾期</p> <p>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充分利用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社会资本等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可能存在未能有效执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针对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保荐机构已派驻现场检查小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形成核查结论。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可能存在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派驻现场检查小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形成核查结论。
7.对外担保	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可能存在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派驻现场检查小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形成核查结论。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4 号)。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因债务纠纷,亲华科技持有的中德天翔 20.59% 股份被冻结,导致现阶段 AS 公司重	督促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亲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大资产处重组 AS 公司股权无法过户。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2018 年半年报利润同比大幅下滑</p> <p>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0,079,520.24 元，同比下滑 4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25,007.79 元，同比下滑-637.88%。受到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2018 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恶化；</p> <p>2、存在重大诉讼</p> <p>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罗湖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28,4534,523.99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24%。</p> <p>3、债务逾期</p> <p>截至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3,655.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55%。</p>	<p>建议公司积极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增信能力。</p> <p>建议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充分利用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社会资本等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p> <p>建议公司侧重参与财政实力强、支付能力好的新项目，同时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缩短建设周期，节约项目开支，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转效率。</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邓亲华、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是</p>	<p>不适用</p>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是</p>	<p>不适用</p>
<p>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天翔环境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协助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商业合作。若在天翔环境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减持股份，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交易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违反本声明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承担责任。</p>	<p>是</p>	<p>不适用</p>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1、本人将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业、单位）以任何形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2、如公司认为本人或者本人持股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本承诺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邓亲华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或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是	不适用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可能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可能存在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p>	<p>针对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现场检查目前尚在进行中</p>
<p>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p>	是	不适用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首期限制性股票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特承诺，自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限制性股票。若在此期间发生减持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本报告期内离职，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指派李挺先生接替张峰先生担任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浩

李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